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2-010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为母公司办理100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全资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拟为母公司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子公司累计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11,044.84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确保原材料及配件采购所需资金的及时到位，于2021年由全资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源租赁")提供担保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办理了10,000万元综合授信，年利率3.85%，期限1年，现即将到期。公司拟在到期归还后继续申请办理10,000万元综合授信，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借款，年利率根据提款日银行报价为基础协商确定，期限1年，由庞源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审查，该笔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

2、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2年2月25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办理100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经公司7名董事审议一致通过此项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庞源租赁为公司拟在招商银行申请办理的10,000万元综合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新城泾朴路11号

法定代表人:杨宏军

注册资本:966,956,865元

经营范围:工程机械、建筑机械；起重机械成套装备、矿山机械成套装备、金属结构产品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机动车辆(小轿车除外)的研发及销售；化工机械与设备的生产；质检技术服务；本企业自产成套装备安装、调试、维修；金属结构安装工程；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工程机械设备的维修；原辅材料、设备的购销；油漆及稀料的销售(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等专控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度	2021年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13,857.45	1,652,268.69
负债总额	932,039.04	1,036,299.62
资产负债率	61.57	62.72
净资产	581,818.41	615,969.07
营业收入	400,124.20	349,604.74
净利润	55,312.01	43,289.13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在招商银行申请办理10,000万元综合授信，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借款，年利率根据提款日银行报价为基础协商确定，期限1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庞源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庞源租赁为母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该项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全资子公司庞源租赁为母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母公司对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项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17,727.79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后净资产581,384.68万元的89.05%。其中，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6,682.95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2-012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办理20000万元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公司拟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2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22,754.72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源租赁")为了保障业务发展所需的设备投入需求，拟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金融")申请20,0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授信品种为直租，期限为3年，年利率为5.9%，需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审查该笔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

2、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2年2月25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办理200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经公司7名董事审议一致通过此项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庞源租赁拟在华融金融申请办理的20,0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芦蔡北路2018号

法定代表人:柴昭一

注册资本:225,8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设备及机械设备租赁，及带操作人员的建筑工程机械设备出租、安装，机械配件修理，装卸搬运服务，起重机械安装维修，起重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凭资质经营)，企业管理咨询，销售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度	2021年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05,207.73	1,389,356.37
负债总额	836,242.03	954,596.03
资产负债率	69.39	68.71
净资产	368,965.70	434,760.34
营业收入	353,110.96	314,566.36
净利润	73,345.65	51,567.29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庞源租赁拟在华融金融申请20,0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授信品种为直租，期限为3年，年利率为5.9%，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项由庞源租赁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向华融金融提出申请，经与公司协商后办理担保手续。

四、董事会意见

庞源租赁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组织机构健全、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较小；公司本次对子公司办理授信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够确保其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该项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庞源租赁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能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相关财务指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条件，担保风险较小，公司为其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17,727.79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后净资产581,384.68万元的89.05%。其中，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6,682.95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2-016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86,010.09	400,124.20	21.46
营业利润	43,249.30	65,995.07	-34.47
利润总额	43,517.19	66,088.76	-34.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499.64	55,327.19	-35.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688.40	53,765.67	-35.4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671	0.6010	-38.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2%	10.96%	减少5.0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73,123.46	1,513,857.45	17.1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07,687.58	581,384.68	4.52
股本	96,695.69	96,695.69	0.00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6.28	6.01	4.49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收入486,010.09万元，同比增长21.46%，利润总额43,517.19万元，同比下降34.1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499.64万元，同比下降35.8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688.40万元，同比下降35.48%。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773,123.46万元，较期初增长17.1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607,687.58万元，较期初增长4.52%。

公司为了提高塔机租赁业务的市场占有率，近几年持续加大对塔机设备的采购，截止2021年末塔机设备保有量达9914台，使得营业收入增加。公司塔机租赁业务与房地产行业紧密相关，2021年下半年随着房地产调控力度加大，房地产行业快速降温，受此影响塔机租赁单价和出租率均有所降低，同时，应收账款回款不及预期，致使公司经营业绩下降。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34.47%、34.15%、35.84%、35.48%、38.92%，主要系房地产行业下行，塔机租赁单价和出租率下降，造成毛利率下降；行业下行造成应收账款回款减少，本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2-011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为母公司在重庆银行办理20000万元优优贷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全资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拟为母公司提供人民币2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累计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11,044.84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确保原材料及配件采购所需资金的及时到位，于2020年由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集团")提供担保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银行")办理了1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年利率5%，期限2年，现即将到期。公司拟在到期归还后继续申请办理20,000万元"优优贷"，期限3年，年利率根据提款日银行报价为基础协商确定，由全资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源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审查，该笔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

2、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2年2月25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20000万元优优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经公司7名董事审议一致通过此项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庞源租赁为母公司拟在重庆银行申请办理的20,000万元"优优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新城泾朴路11号

法定代表人:杨宏军

注册资本:966,956,865元

经营范围:工程机械、建筑机械；起重机械成套装备、矿山机械成套装备、金属结构产品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机动车辆(小轿车除外)的研发及销售；化工机械与设备的生产；质检技术服务；本企业自产成套装备安装、调试、维修；金属结构安装工程；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工程机械设备的维修；原辅材料、设备的购销；油漆及稀料的销售(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等专控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度	2021年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13,857.45	1,652,268.69
负债总额	932,039.04	1,036,299.62
资产负债率(%)	61.57	62.72
净资产	581,818.41	615,969.07
营业收入	400,124.20	349,604.74
净利润	55,312.01	43,289.13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在重庆银行申请办理20,000万元"优优贷"，期限3年，年利率根据提款日银行报价为基础协商确定，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庞源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庞源租赁为母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该项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全资子公司庞源租赁为母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母公司对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项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17,727.79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后净资产581,384.68万元的89.05%。其中，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6,682.95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2-013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四川庞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办理170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庞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公司拟为四川庞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7,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90.03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四川庞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庞源")是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成都智能维修再制造基地项目建设资金投入，四川庞源拟在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以下简称"城都农商行")申请办理17,000万元项目贷款，利率不高于4.6%，期限6年，需由公司对该项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审查，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

2、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2年2月25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四川庞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在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办理170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经公司7名董事审议一致通过此项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四川庞源拟在城都农商行申请办理的17,000万元项目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庞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淮口镇金履街191号

法定代表人:羊依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机械制造、销售；智能建筑机械研发、生产、销售；建筑工程机械及其配套加工、改造、维修；起重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及其设备租赁；提供施工设备服务；机械设备配件批发、零售；装卸搬运服务；施工技术服务、二手建筑工程机械设备销售；道路货物运输；质检技术服务；金属结构安装工程；原材料、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度	2021年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731.68	54,832.19
负债总额	38,318.28	44,058.30
资产负债率(%)	78.63	80.35
净资产	10,413.41	10,773.88
营业收入	21,936.13	19,692.05
净利润	2,887.37	2,360.48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四川庞源拟在成都农商行申请办理17,000万元项目贷款，利率不高于4.6%，期限6年，由公司对该项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项由四川庞源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向成都农商行提出申请，经与公司协商后办理担保手续。

四、董事会意见

四川庞源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庞源租赁的全资子公司，管理制度较为完善，财务状况稳定，有较强的盈利和偿债能力，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较小；公司本次对四川庞源办理项目贷款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确保成都智能维修再制造基地项目建设的资金投入，有利于其业务的稳定发展。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该项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四川庞源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庞源租赁的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有较强的盈利和偿债能力，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其相关财务指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条件。本项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项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17,727.79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后净资产581,384.68万元的89.05%。其中，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6,682.95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2-014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3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西安市金花北路41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15日

至2022年3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办理100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20000万元优优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办理200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为四川庞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在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办理170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于2022年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2年3月9日(星期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84	建设机械	2022/3/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出席会议股东请于2022年3月10日、11日，每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2时至4时到公司证券投资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授权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金花北路418号；

3、邮政编码:710032；

4、联系电话:029-82592288，传真:029-82592287；

5、联系人:李晓峰。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办理100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20000万元优优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办理200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4	关于为四川庞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在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办理170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2-015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2年2月18日以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宏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充分讨论了会议议程中列明的议案，经过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办理100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为母公司办理100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通过《关于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20000万元优优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为母公司在重庆银行办理20000万元优优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通过《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办理200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租赁有限公司在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办理20000万元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通过《关于为四川庞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在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办理170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四川庞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办理170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4)。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第一、二、三、四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2-021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年2月24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6,174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于2022年2月24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2021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3、为更好地发挥股权激励作用，公司根据行业市场的变化及预期，对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涉及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已经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修订业绩考核指标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4、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9日，公司在办公地点公示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5、2022年1月14日，公司收到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本激励计划。

6、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度第一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将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7、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8、2022年2月24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174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245人。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授予的基本情况

1、授予日:2022年1月27日

2、授予数量:6,174万股

3、授予人数:1,245人

4、授予价格:11.7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

6、相关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授予相关事项后，在资金缴纳过程中，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60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1,256人调整为1,245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234万股调整为6,174万股。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245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肖耀猛	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	20	0.32%	0.004%
王若林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16	0.26%	0.003%
宫志杰	副总经理	16	0.26%	0.003%
张延伟	副总经理	16	0.26%	0.003%
赵青春	董事、财务总监	16	0.26%	0.003%
张传昌	副总经理	16	0.26%	0.003%
田兆华	副总经理	16	0.26%	0.003%
刘强	副总经理	16	0.26%	0.003%
李伟清	副总经理	16	0.26%	0.003%
黄霄龙	董事、董事会秘书	16	0.26%	0.00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10人)		164	2.66%	0.031%
其他人员合计(1,235人)		6,010	97.34%	1.23%
合计		6,174	100.00%	1.27%

注:①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②截至本激励计划授予日(2022年1月27日)，公司总股本为48.74亿股，上表"占股本总额的比例"依据48.74亿股总股本计算。

三、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较低者(市场价格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新联谊验字(2022)第0001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2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1,245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6,174万股限制性股票购股款人民币72,359.28万元。其中，计入股本6,174.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66,185.28万元。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2月24日办理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后(登记日为2022年2月24日)，公司股份总数由4,874,184,060股增加至4,935,924,06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在授予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718,036,288股，占授予登记前公司股本总额的55.76%，授予登记完成后，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5.0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后，截至登记日公司A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61,740,000	61,74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74,184,060	0	2,974,184,060
总计	2,974,184,060	61,740,000	3,035,924,060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所筹集资金人民币72,359.29万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合计为79,027.20万元，2022年-2026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6,174	79,027.20	26,078.98	28,449.79	16,496.93	7,441.73	559.78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备查文件

(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2-008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押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控股")于2022年2月24日解押50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2,000万股公司股份。

● 本次质押后，精工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42,942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79.96%。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2022年2月24日，精工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解除手续，累计解押公司股份50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精工控股
解质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本次解质股份(股)	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5%
解质时间	2022年2月24日
持股数量(股)	237,069,604
持股比例	11.7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09,42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8.3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40%

二、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2年2月24日，精工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将其持有的2,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精工控股	是	2,000万股	否	否	2022.2.24	2025.2.22	浦发银行	8.44%	0.99%	生产经营

上述股份的质押主要用途是自身经营所需，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精工控股	237,069,604	11.78%	209,420,000	229,420,000	96.77%	11.40%	0	0	0	0
精工投资	300,000,000	14.90%	200,000,000	200,000,000	66.67%	9.94%	0	0	0	0
合计	537,069,604	26.68%	409,420,000	429,420,000	79.96%	21.33%	0	0	0	0

注:本公告涉及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精工投资系精工控股全资子公司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三、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万股。

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842万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18.3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89%，对应融资余额18,200万元。

精工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精工控股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其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非有效资产处置收入及其他收入。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精工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二)截止公告披露日，精工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2、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控股股东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四)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精工控股质押融资均为银行贷款，同时均有落实追加其他担保措施；精工控股质押约定的平均平仓线价格较低，离目前平均股价还有较大的差距，基本不会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精工控股将会加大经营力度，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盘活存量资产，加快资金回笼，降低整体负债情况。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

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2-011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46,683.22	181,127.78	36.19
营业利润	16,199.14	11,880.87	36.35
利润总额	15,634.60	11,410.64	37.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504.09	8,707.08	66.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69.21	-28,064.7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8	0.038	52.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	1.14%	增长0.3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25,564.13	1,449,850.73	12.1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42,086.10	944,304.00	10.35
股本	248,026.00	248,026.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4.20	4.10	2.42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和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的营业收入由于半导体市场需求旺盛，同时公司的产能不断攀升，产出和销售量均大幅上升，因此较上年同期增加了约36.19%。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亏14,995.55万元，减亏53.43%，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带来的毛利增加所致。

(二)主要数据及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6.19%，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36.35%，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37.0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66.58%，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52.6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亏14,995.55万元，减亏53.43%，主要是由于2021年度半导体市场需求旺盛，同时公司的产能逐步释放，因此公司销售有较大增加，从而带来的利润及利润指标均同比增幅较大。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2-013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0号)同意，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240,038,399股，每股发行价20.83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851.17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3,814,364.7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下称"募资净额")为人民币4,946,185,486.46元。上述募资资金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162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要求，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分别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与前述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对公司、海通证券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公司简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海通证券简称为"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分别为15981666888880、03004841882、457282551286。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集成电路制造用300mm高端硅片研发与先进制造项目、300mm高端硅基材料研发中试项目、补充流动性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博文、曹岳承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 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包括邮件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甲方留一份备用，丙方留两份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2-012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